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自忠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曙萍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陆国欣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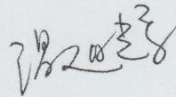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审阅被聘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聘任张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